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劉邦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A 0 2死亡宣告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亡字第50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A 0 2（男，民國0年00月00日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2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養父即失蹤人A 0 2（男，民國0年00月00日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），於民國00年0月00日在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，羈押期限屆滿翌日即00年00月00日起即未再歸返，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，聲請准予依法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5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國18年10月10日施行、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應揭示

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又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、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詹育繼承系統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圳頭派出所受（處）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失蹤人之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料、汽機車駕駛人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、健保資訊、110至112年所得財產資料、殯葬紀錄、補助紀錄等件均無紀錄，此有戶籍索引資料、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、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9月18日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9月18日函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9日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9月18日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20日函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13年9月20日函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25日函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一、二親等）等件附卷可稽，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派員訪查失蹤人亦無音訊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3年9月27日函暨訪查紀錄表附卷足參，又據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略以：失蹤人於民國55年9月18日起羈押於時屬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之相關案卷資料，因已過保存期限並經銷毀，查無後續出所日期，另失蹤人自民國80年後亦無出入矯正機關之紀錄等語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1日函暨矯正彙總查詢紀錄在卷存查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A 0 2自55年11月18日失蹤等節為真實。又聲請人為失蹤人A 0 2之養女，其於失蹤人A 0 2失蹤滿10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所為聲請

01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曾羽薇